

浸信會天虹小學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學校檔號： BRPS-2425-GDT-01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執事小姐/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1 份

本校為一所全日制津貼小學，在2025-26年度將開辦24班小一至小六，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搬至啟德新校。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

投標附表及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5-2028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天虹小學校長收**(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其機構身份)，投標書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可視作落選論。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對此項目有任何問題，請致電23287971與 胡潔虹主任 聯絡。



馮耀章校長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投標附錄

附件二：投標表格

附件三：投標附表

附件四：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附件五：不擬投標回條

浸信會天虹小學
THE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招標附錄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浸信會天虹小學

學校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2025-2026 年搬遷至位於啟德的新校舍)

學校網址：<http://www.rainbow.edu.hk>

學生人數：現有學生 490 人

聯絡人：胡潔虹主任

II. 投標要求

1. 投標者(以下亦稱「機構」)須填妥「承投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書面招標表格」(附件二)、「投標附表」(附件三)、詳細標書及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副本各一式兩份，連同填妥的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附件四)，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承投提供『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投標書」，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應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天虹小學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2.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3.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4.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III. 服務要求

1 承辦期限

承辦期限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 終止合約

2.1 如因校方無法履行合約內所訂的條款，則校方可於 3 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機構。

2.2 承辦機構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前 3 個月書面向校方提出。

3 轉讓

承辦機構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服務供應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機構或委託別人/機構代為經營。

4 經驗

承辦機構應在標書內簡述其服務供應經驗(如有)，並列出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供本校參考。

5 提供服務

承辦機構應為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

6 投訴

承辦機構因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機構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7 合約

7.1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7.2 合約期滿前九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機構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8 校方之其他安排

8.1 承辦機構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8.2 承辦機構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IV. 其他

1. 如承辦機構有更優厚之條件或更佳建議，歡迎於投標書中列出，供校方考慮。
2. 如投標者本人、其機構職工或主任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承辦合約。
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機構。
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7. 若被選中，服務機構須為負責為其委派之社工購買勞工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符合強積金條例要求為僱員依時供款。公眾責任保險即保障上述員工在校內工作及進行課外活動時，因疏忽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應負之法律責任。
8. 若被選中，服務機構須確保派駐學校服務的社工持有符合有關職務或服務需要之有效證書、執照或文憑。
9. 若被選中，服務機構須確保派駐學校服務的社工持有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10. 若被選中，服務機構所派駐學校服務的社工須向校方聲明有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任何犯罪紀錄。
11. 若被選中，服務機構所派駐學校服務的社工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犯罪紀錄，機構需如實向學校呈報。
12. 若被選中，服務機構必須向學校聲明其機構、僱員及代理人並未有與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學校僱員或其配偶、家人、親屬或朋友本人或所經營之機構涉及任何利益衝突。

V.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所填報的「投標附表」（附件三）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一份投標者將獲委聘。
2.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招標評審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3. 評分將以價格、服務內容、機構的信譽及相關經驗及其他相關項目而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4. 學校邀請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機構的報價。

VI. 《性罪行定罪紀錄》

1. 服務機構已經閱讀載於 <http://www.police.gov.hk/scrc> 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服務機構要履行的責任。
2. 當服務機構在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到本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已指示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已完成提交香港警務處之《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已得到該僱員或準僱員授權服務機構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

3.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在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於本校提供服務前，服務機構已查核該僱員或準僱員並無《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必須確保該僱員或準僱員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維持該紀錄持續有效。
4.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會簽署授權書授權本校隨時查核其委派到本校服務的僱員或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 服務機構須承諾若不能提供其委派之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結果及或違反以上任何的保證或承諾，則服務機構必須承擔學校有關該服務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賠償等。

V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機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如有發現有藉賄賂或「圍標」取得合約的情況，學校即有權終止合約及索取賠償。
 - 1.1 投標機構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機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 1.2 若投標機構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但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投標機構或任何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立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機構或任何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 1.3 中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機構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承辦機構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I. 《維護國家安全》

1. 供應商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2. 供應商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承投提供「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1 份」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竹園南邨浸信會天虹小學
學校檔號：	BRPS-2425-GDT-01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校方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份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6 月 2 日 起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機構。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機構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機構印鑑

請詳列有關承辦《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1 份》的經驗及經營方針：
(可另紙書寫)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浸信會天虹小學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1 份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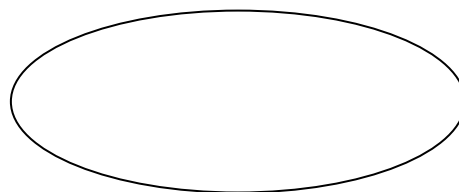
項目	服務內容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 諮詢服務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一校一社工」政策】，本校於 2025/2026 學年起，會向教育局申領一份「諮詢服務津貼」，用以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社工服務機構購買專業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的合約年期(2025-2028，為期三年)，至於要求則以【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一校一社工」政策】中附件四 p.12-13【「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為準，詳情如下： 有關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須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為優。 2. 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以下的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 個案工作 — 例如：評估及介入技巧、記錄撰寫、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教師支援層面 — 例如：按需要協助策劃教師培訓； 學校系統層面 — 例如：(i)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ii)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及(iii)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專業議題及發展 — 例如：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個人層面 — 例如：與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 辦學團體層面 — 例如：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學校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3. 諮詢、督導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服務形式： (A)督導主任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並妥存記錄；

	(B)定期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安排專業培訓(可列明全年最少次數或小時)； (C)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會議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D)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指導和到校支援，以及按需要調配人手； (E)根據社署聯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並由社署發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支援，以協助他／她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及提供跟進服務。如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學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擔當在程序指引第三章所述的個案主管角色，督導主任可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所處理的「已知個案」，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有關資料，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	---

投標價格(由投標者填寫)：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_____

本機構 / 本人明白，有關上列的服務所提供的計劃書只供學校參考，內容會按學校需要而修訂，並以簽約時學校所定的細則為準，並須向校方提供各項活動的財政細則預算；同時，本機構 / 本人明白於學校計劃開發的校本教材及相關資料，版權歸學校所有。



機構印鑑

投標者：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承投提供「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部份

在□內以 ✓ 表示

☐ 本機構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 本機構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機構 負責人或僱員 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機構紅利)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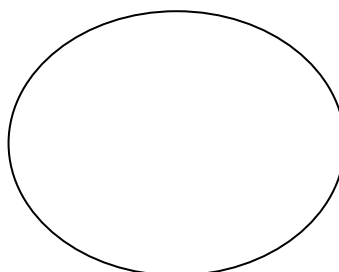
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不擬投標回條

倘未能參與是次投標，請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中午十二時前填寫以下回條，並寄回本校。

致浸信會天虹小學校長：

(傳真號碼：2322 7419)

投標項目：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本機構因以下原因，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

本機構未有提供所需服務

☐

未有足夠時間回應投標

☐

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分配額外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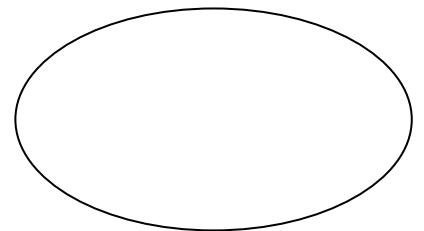
其他原因：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鑑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南村
浸信會天虹小學
校長 收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校社會工作諮詢服務」投標書

學校檔號：BRPS-2425-GDT-01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